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9年度審易字第1300號

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明吉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偵字第9294號），嗣於本院準備程序中，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明吉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拾月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拾參萬貳仟伍佰肆拾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陳明吉係東順興貿易股份有限公司（址設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 ○○號）之員工，擔任東順興公司營一部北部地區駐區業務人員，負責與北部地區客戶聯絡並代東順興公司收受貨款，為從事收款業務之人，詎其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附表所示時間、地點，向附表所示祥榮食品行等客戶收取如附表所示之貨款後，挪為己用侵占入己。

二、上揭事實，業據被告於偵查、本院準備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於偵查中之證述內容相符，並有員工資料記錄表、切結書、本票、應收帳款抓用公款確認明細表、公司之登記基本資料在卷可佐，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證相符而足採信。從而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，洵堪認定。

三、論罪科刑及沒收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。又被被告自107年11月起至108年3月止，基於業務侵占之單一犯意，多次利用職務上保管客戶交付款項之機會，侵占業務上所持有、應繳回告訴人之貨款等行為，係出於同一犯意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，犯罪手法相同，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

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屬接續犯；公訴意旨認應分論併罰，容有誤解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係受僱於告訴人，擔任業務員，竟未能謹守職務分際，貪圖私利，將業務上持有之貨款予以侵占入己，所為顯然違背誠信及職業道德，自應予非難；惟念其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、所得財物價值、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，僅賠償告訴人20萬元，其餘均尚未清償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資懲儆。

(三)末以，被告本案犯行所侵吞之貨款合計1,032,540元，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扣除被告已還款20萬元，餘款832,540元尚未清償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之虞，追徵其價額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336條第2項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簡群庭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109年8月19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法官林正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切勿逕送上級法院）。

書記官 許雅琪

中華民國109年8月19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336條

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，處1年

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。
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
 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。
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（單位 / 新臺幣）

編號	客戶名稱（地址）	108 年 3 月 1 日至 同年月 31 日之應收 帳款	107 年 11 月 1 日至 同年月 30 日之應收 帳款
1	祥榮食品行（址設 臺北市萬華區萬大 路 85 巷 8 號）	39,200 元	
2	葛瑪蘭興業有限公 司（址設新北市淡 水區○○路 177 之 3 號 1 樓）	18 萬元	
3	鎮吉食品有限公司 （址設新北市○○ 區○○路 ○○○ 號 1 樓）	0	35,000 元
4	天興商行（址設臺 北市○○區○○街 91 號 1 樓）	24,900 元	
5	穩富企業有限公司 （址設新北市淡水	179,200 元	

(續上頁)

○	○區○○街 ○ 段 47 巷 50 號 1 樓)		
6	榮埔有限公司 (址 設新北市板橋區大 仁街67巷3 之1 號)	18萬元	
7	天水實業有限公司 (址設新北市○○ 區○○街 ○○ 號)	358,400 元 0	○
8	千豐食品有限公司 (址設新北市○○ 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)	35,840元 0	○
合計		1,032,540元	